

# 柳州市学区生入学条件

一、户籍确认：有柳州市市区户籍（不包括五县及其他省市区）的适龄儿童少年

二、房产确认（用途：住宅性质）：

1. 学生**或法定监护人**有房产权

1) 仅一套：是分配的学校学区路段内即可

2) 多套独立：分配占有比例都一样（不看面积大小）可任选学区学校（**不允许进行多校申报**）

3) 既有独立又有共有产权：以独立房产权为主确认学区

4) 仅一套共有产权：是分配的学校学区路段内即可

5) 多套共有产权：

①分配占有比例都一样（不看面积大小）可任选学区学校

②分配比例不一样则以分配占有比例最大一套为主确定学区

③未注明比例则按平分原则确定学区

6) 有产权而新购房无产权：以产权房确定学区

2. 学生**或法定监护人**无房产：

1) 新购房无房产权：出具新购房具备安全稳定居住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购房合同、房地产开发商证明等）

2) 拆迁：

①拆迁无其他房产：出示相关证明材料（拆迁合同等）

②拆迁有其他房产或相关部门提供有安置房：以产权（或安置）房确定学区

③市政府另有规定，按规定确定学区

3) 租房:

①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三年及以上**连续**租房合同, 打印一年水电交费记录

②直接承租公租房、廉租房 (**直接承租人子女**): 出示租赁合同

**温馨提示: 凡达不到条件的, 则由城中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3. 学生在报名后因搬迁等原因, 确需调整学区学校, 经调整后的学区学校及辖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可到调整后的学区学校就读。若该学区学校学额已满, 则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

4. 新生报名材料中的有效户口簿或居住证, 应是在学校报名截止日期之前合法持有, 如后面再补交的, 应于开学前提供相关材料给学校并签订同意协调协议书, 符合条件的学校将材料提交城中区教育局, 由城中区教育局根据辖区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5. 因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个人原因未能按时报名的, 由家长提供未能按时报名的说明材料递交学校审核, 符合条件的学校将材料提交城中区教育局, 由城中区教育局根据辖区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注: 因为城中区教育局开通了网上填报系统, 请各位家长提前下载“龙城市民云”app。疫情期间, 一个家庭只允许一个法定监护人 (能熟练操作智能手机) 带孩子到场并填写网上信息, 不允许祖辈或者其他亲戚代替到场。**

## 非市区户籍学生报名须知

非市区户籍学生入学继续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以全日制民办中小学接收为补充的政策。

1. 父母其中一方为市区户籍的学生，父母另一方在市区范围内持居住证连续满五年（2015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在同一学校学区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且连续居住满三年的，由城区教育行政部门按住所地址参照市区户籍学生入学政策保障入学。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由住所所在城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入学。

2. 非市区户籍学生入学，继续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以全日制民办中小学接收为补充的政策。原则上对同时满足父母双方均在我区范围内持居住证连续满五年（2015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在流入地同一学校学区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且连续居住满五年（2015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父母至少一方合法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非市区户籍学生，按住所地址参照市区户籍学生入学政策保障入学。

不满足以上条件，但同时满足：

（1）父母双方均在我区范围内居住并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一年以上的居住证（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2）父母至少一方持有有效期一年以上的合法稳定就业材料。

（3）在流入地有有效期一年及以上的合法稳定住所。

### 非市区户籍学生报名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户口簿。如父母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本，则须提供双方户口簿。

（二）居住证。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流动人口在流入地首次领取居住证后，须按期进行年度签注。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居住证办理情况由学校统一到公安部门进行核查，适龄儿童父母提供居住证相关信息以备核查。

（三）合法稳定住所材料。合法稳定住所包括：合法购买的商品住房、市场运作房、单位住房；具有合法手续（拥有房屋权属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等材料之一）的自建房；受赠、继承的产权房；依法购买或租住各类保障性住房、政策性住房和公有住房；具有合法手续的租赁住房。

以自有房产申请入学的，需提供包括房屋产权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等中的任何一项）。以租住他人房产申请入学的，需提供有效期一年及以上含有所租住房屋产权证明等材料的房屋租赁证明（如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请同时提供），并提供社区或村委出具的相关证明。其他情况需提供社区或村委确定的有效期一年及以上的实际住所地址的证明。

（四）合法稳定就业材料。合法稳定就业人员包括：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的公务员和工作人员；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投资、经商人员；受本地用人单位聘用，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招用）劳动合同的人员。

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包括：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纳税证明、营业执照或摊位租赁合同等材料中的任何一项。

学生家长可到住所地址所属的学区学校申请就读，如果学校学额已满，无法接收，由学校审核材料后统一报城中区教育局，相对就近统筹安排。

**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备注：学生和监护人必须准备好材料后再一同到学校报名，报名时间和地点：2020年7月11-12日上午9:00-11:30，下午3:10-5:00；东台校区教学楼一楼小会议室。2020年7月18-19日上午9:00-11:30，下午3:10-5:00，东台校区办公楼二楼政教处。**

# 2020 年龙城中学教育集团 学区分配表

龙城中学

东台路            文惠路            培新路            解放北路

解放南路（五星街、金鱼巷）            中山东路

中山中路    中山西路    红星街    曙光中路

曙光东路    滨江东路    柳新路    友谊路

弯塘路            公园路            罗池路（含黄竹巷）

龙城路            五一路            河北新村

北站路：单号    1—27

双号    2—26（含西一巷等）

三中路：单号    1—87

双号    2—86（含东一、二巷等）

连塘路            映山街            景行路            柳江路

小南路            斜阳路（含细柳巷、西城巷）

# 龙城中学教育集团学区生报名须知

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一同来学校报名，报名的形式是：网上填写报名表+现场提供佐证材料，须备齐以下物品（原件）并按排列顺序整理好（复印件）交给接待老师：

1. 学生户口复印件

2. 法定监护人户口复印件（双方）

3. 1) 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上请监护人同时提供：

A、结婚证复印件（单方即可）

B、学生出生证明复印件

2) 单方抚养：

A、法律生效判决书或有效离异协议书中，对孩子享有抚养权的（**法定监护人**）一方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B、死亡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的复印件

4. 学生和法定监护人（父母双方或享有抚养权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房产证复印件

1) 正常房产：学生或监护人房产产权证明

2) 监护人（单方监护人）无房产：居住房产（祖辈、亲戚）的复印件和社区证明（证明学生和法定监护人连续居住<三年及以上>在我学区范围内）的原件

3) 学区内租赁房：三年及以上的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一年及以上的水电发票复印件

4) 政府公租房、廉租房**直接承租人**的承租合同复印件

5) 原属本学区的拆迁户，请家长携带好所有回迁的政府文件和相关证明

**※提示：所有材料必须在7月11-12日准备齐全，不齐全者将进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 龙城中学教育集团学区生报名流程

关注“龙城市民云”APP 填写报名表（提交后手机会收到信息）

具体操作方案另行通知



主教学楼一楼选购校服



凭接收到的信息到学校主教学楼二楼  
202—206 教室（任选一个报到窗口）报名



学生、法定监护人与接待教师面谈并完成报名

※报名时间：2020 年 7 月 11—12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3：10—5：00

另附学区外学生报名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7 月 18—19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3：10—5：00

学校办公楼二楼政教处

※学校咨询电话：2305727

上级部门监督电话：2851554 2815947 2815945（市教育局基教科电话）

2805657（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电话）

2094744（城中教育局基教科咨询电话）

2021831（城中区教育局投诉电话）

※7 月 28 日、8 月 3 日上午 9:00 在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三楼第二会议室开展就读大接访活动

# 龙城中学教育集团初 2020 级新生军训通知

一、时间：2020 年 8 月 21—26 日

二、地点：龙城中学教育集团东台校区（东台路 44 号）

三、军训自备物品：

（一）住宿班：

1. 书写用品（如笔、纸等）
2. 少量治疗腹泻、中暑或夏日感冒的药品及润喉品；
3. 防晒及防蚊虫叮咬的物品；
4. 日常用品（餐具、枕头、薄被或毛毯、席子<长 190 公分左右、宽 90 公分左右>、牙膏、牙刷、毛巾、水杯、桶或脸盆等）
5. 日常换洗物品（备多套换洗衣裤<长裤>，鞋子最好是方便运动的）；
6. 少量的现金（只准备少许零用钱）。

（二）非住宿班：

1. 书写用品（如笔、纸等）；
2. 自备水杯、毛巾、枕头、薄被或毛毯、席子（长 190 公分左右、宽 90 公分左右）；
3. 多备一套换洗衣裤；
4. 防晒、防蚊虫叮咬的物品；
5. 少量的现金（只准备少许零用钱）。

四、军训期间所有的学生均在学校统一就餐

提示：1. 非住宿生：早<22-26 日>、中<22-25 日>、晚<22-25 日>三餐中午就餐后统一在教室休息（休息用品自备），下午就餐结束后回家。

2. 住宿生：早<22-26 日>、中<22-25 日>、晚<22-25 日>三餐，餐后统一在学校住宿。

温馨提示：请监护人协助学生备好军训时所带的物品，做好孩子安全教育工作，家长送学生到校后请即可离开，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谢谢合作。

柳州市龙城中学教育集团